

第五部分 中国区域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比较研究

一、各地区宏观概况比较

1、上网用户普及率：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上网用户总数的普及率为 7.2%。

各地区上网用户普及率以北京最高，达到 27.6%；其次是上海，为 25.8%；排在第三位的是天津，上网用户普及率为 19.1%；比全国上网用户普及率 7.2%高的还有广东（14.9%）、浙江（11.4%）、福建（9.3%）、山东（9.3%）、江苏（8.9%）、辽宁（7.6%）、黑龙江（7.3%）；其他地区的上网用户普及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贵州的上网用户普及率最低，只有 2.5%（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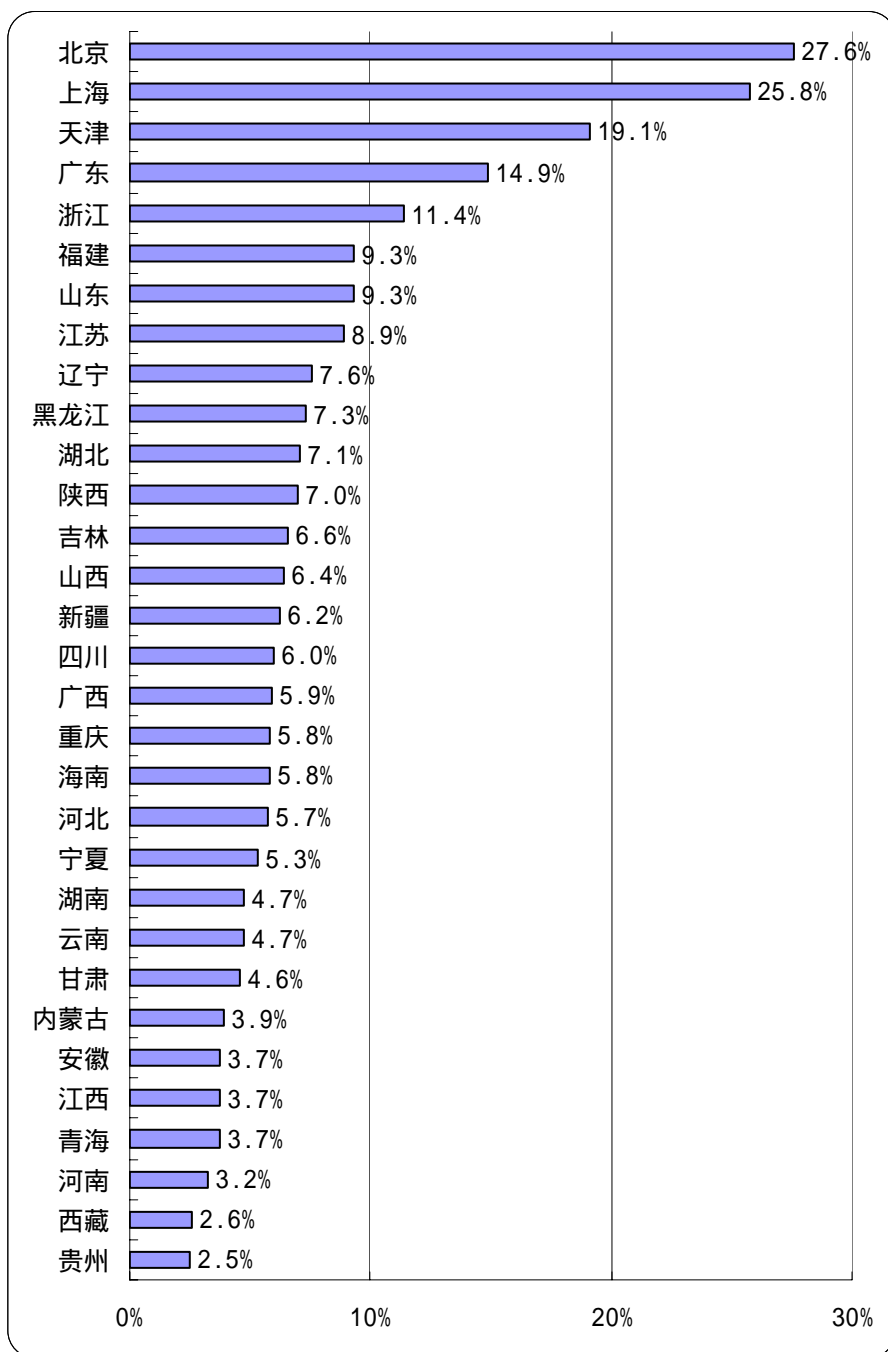


图 1 各地区上网用户普及率

2、上网计算机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的上网计算机总数达到了 4160 万台。

各地区上网计算机数以广东最多，占全国上网计算机总数的 15.5%；其次是山东，占 8.6%；排在第三位的是江苏，占 6.7%；上网计算机数最少的是西藏，只占全国上网计算机总数的 0.1%（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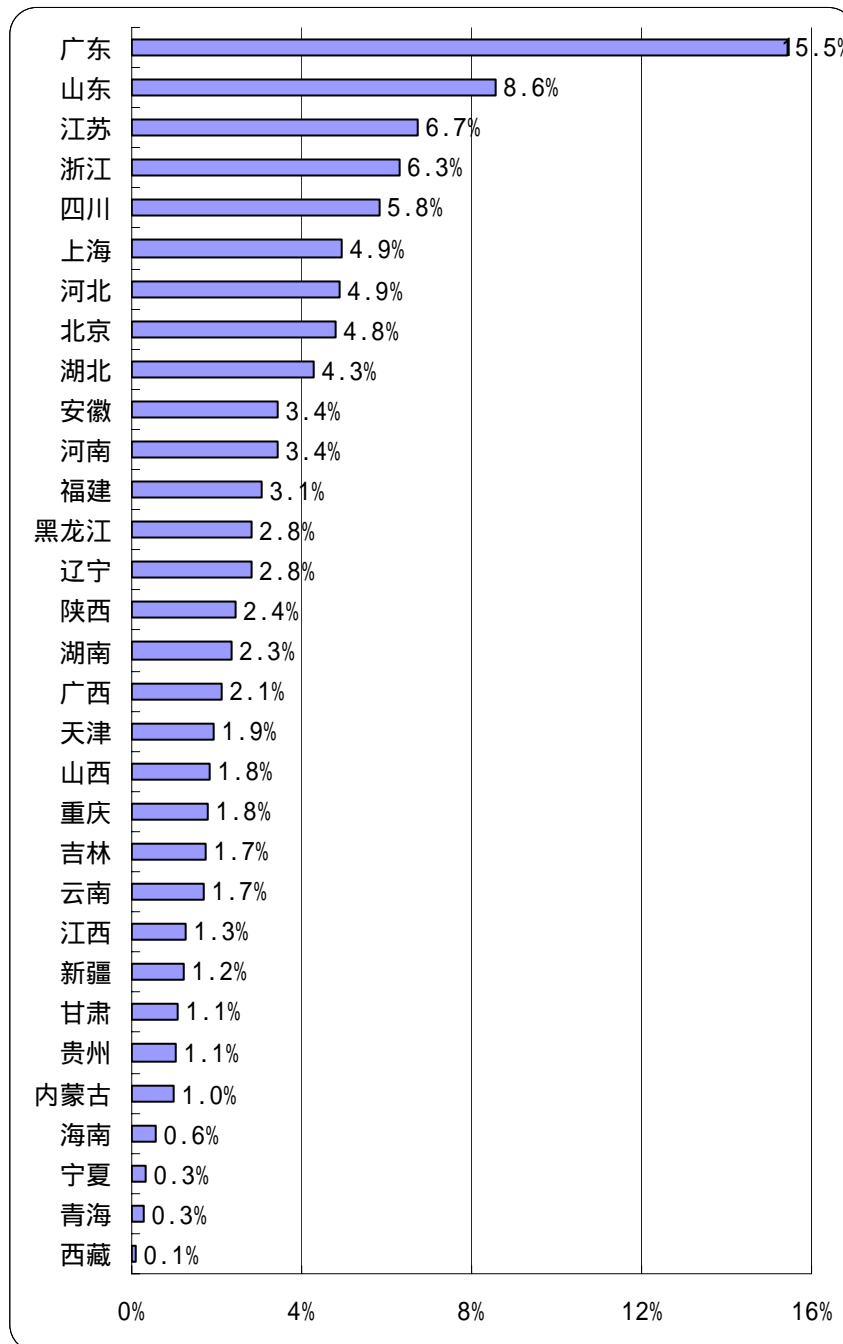


图 2 各地区上网计算机数占全国上网计算机总数的比例

3、CN 下注册域名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CN 下注册的域名数为 432077 个。

CN 下注册域名数最多的是北京，占全国 CN 下注册域名总数的比例为 20.3%；其次是广东，所占比例为 14.7%；排在第三位的是上海，所占比例为 10.3%；CN 下注册域名数最少的是青海，只占全国 CN 下注册域名总数的 0.1%（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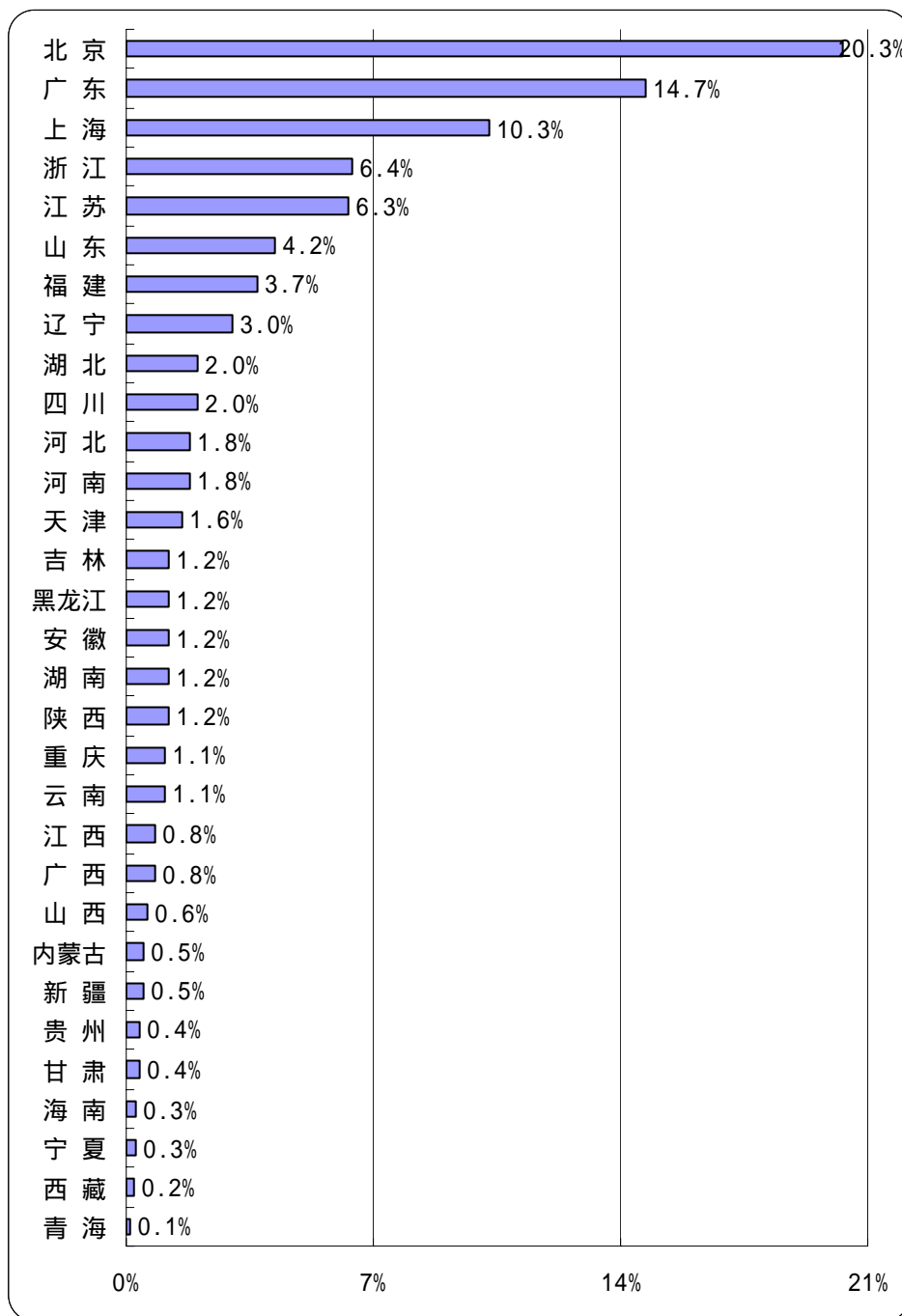


图 3 各地区 CN 下注册域名数占全国 CN 下注册域名总数的比例 (不含 EDU.CN)

4、WWW 站点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WWW 站点数为 668900 个。

各地区 WWW 站点数占全国 WWW 站点总数的比例以北京最多，为 18.7%；其次是广东，所占比例为 18.2%；排在第三位的是浙江，所占比例为 11.5%；WWW 站点数最少的是青海，只占全国 WWW 站点总数的 0.1% (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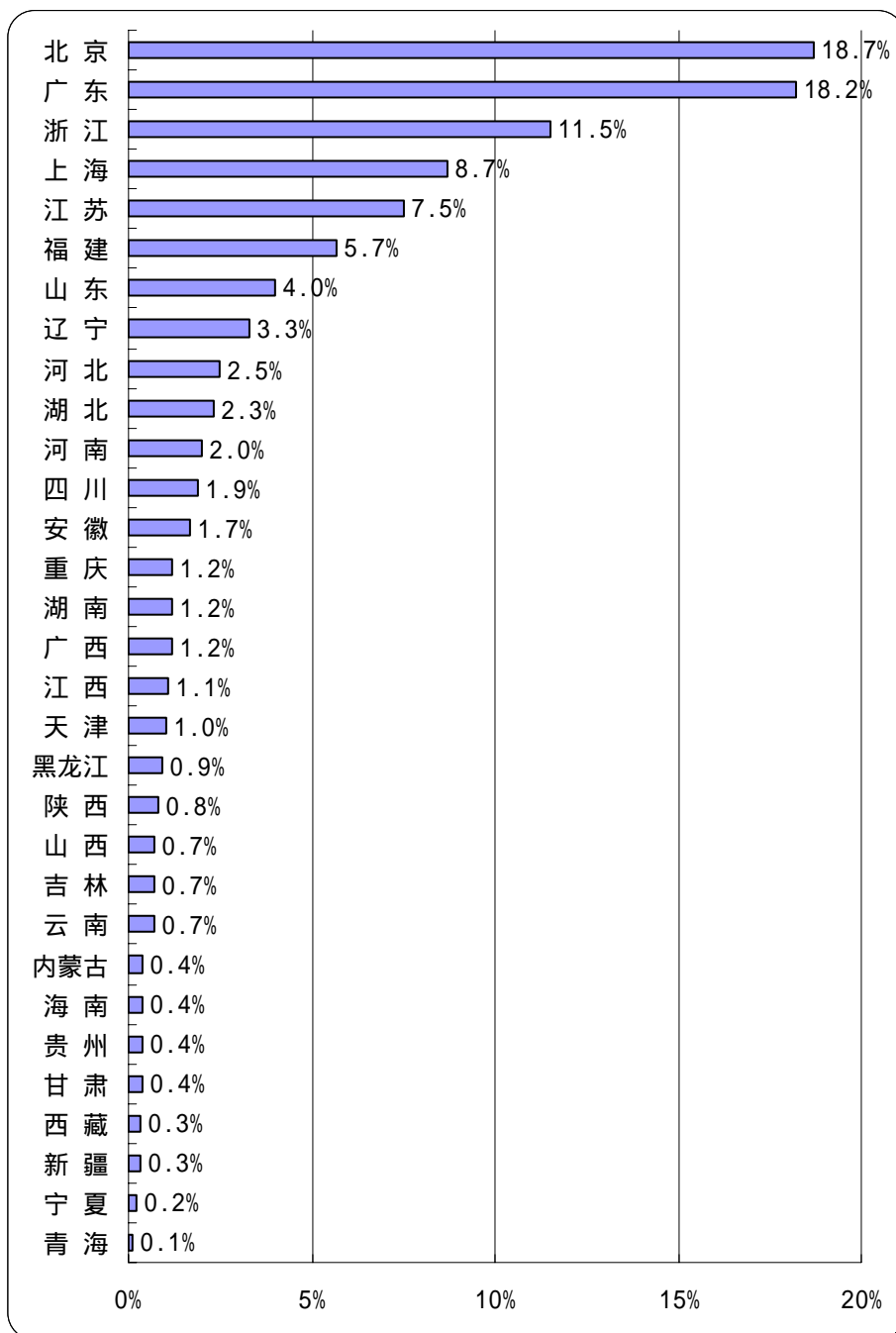


图 4 各地区 WWW 站点数占全国 WWW 站点总数的比例

二、各地区互联网络用户特征结构比较

1、用户的性别：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男性网民占 60.6%，女性网民占 39.4%，男性网民占据上网用户主体。

各地区上网用户中，男性都占据主体。其中：北京、天津、浙江、广西、四川、云南

等地区男性与女性所占比例差距相对较小；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海南、西藏、青海等地区男性与女性所占比例差距相对较大（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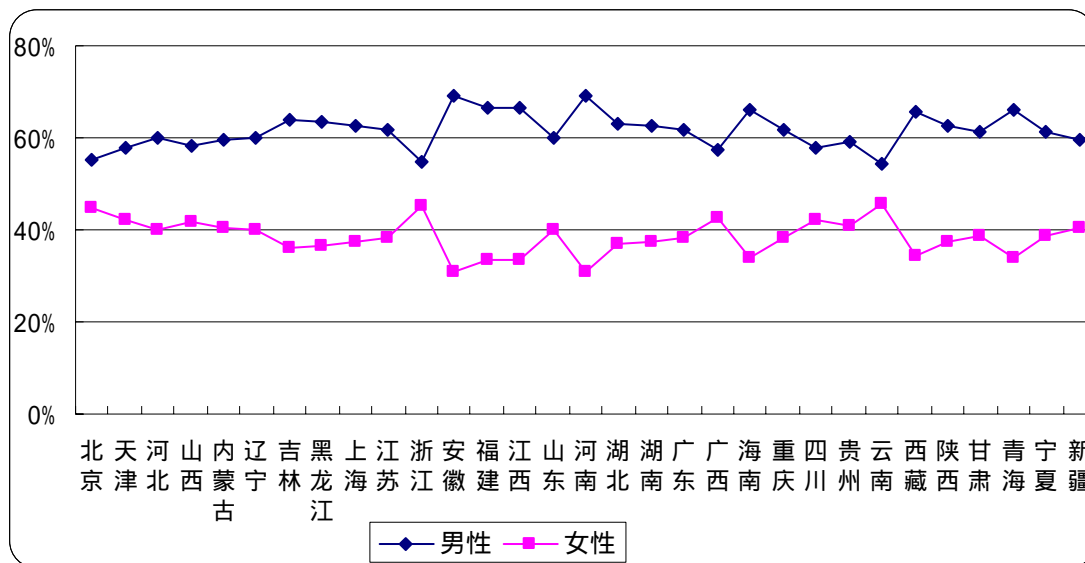


图 5 各地区上网用户性别分布

2、用户的年龄：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35 岁及以下的用户占 80.8%，35 岁以上的用户占 19.2%，上网用户在结构上仍然呈现低龄化的态势。

各地区上网用户中，35 岁及以下用户都占据主体。其中：内蒙古、辽宁、安徽、河南、湖南、广东、海南等地区 35 岁及以下用户所占比例比其他地区略高；河北、山西、江苏、江西、山东、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区 35 岁以上用户所占比例比其他地区略高（如图 6 所示）。就各地区上网用户在各个年龄段的分布来讲，安徽、贵州、内蒙古、湖南、青海等地区 18 岁以下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江苏地区 25-30 岁的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比例最高；山东地区 31-35 岁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的比例最高；其他地区都是 18-24 岁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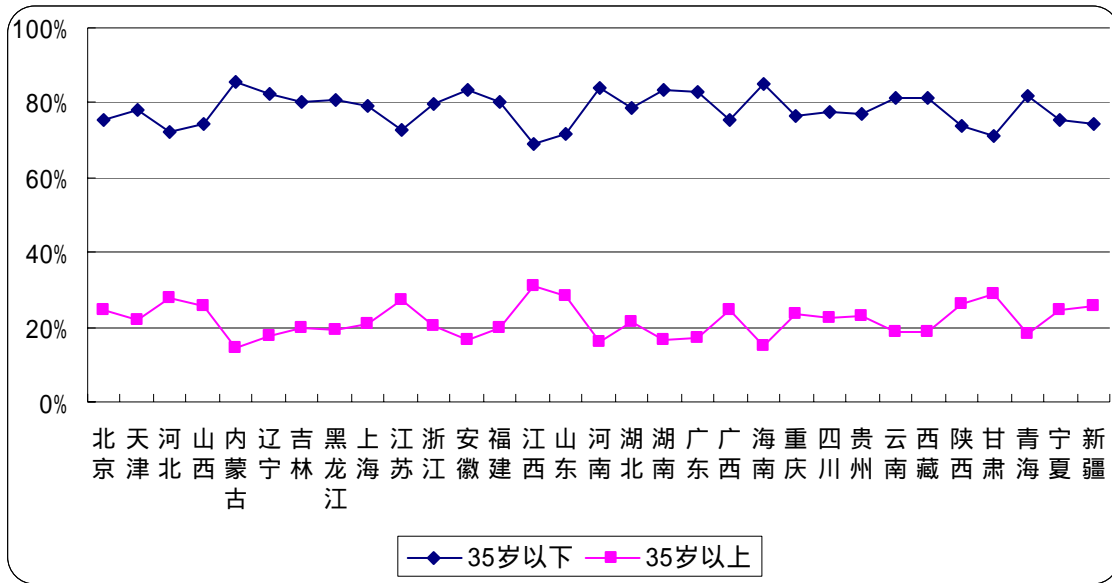


图6 各地区上网用户年龄分布

3、用户的婚姻状况：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全国上网用户中，未婚网民占57.2%，已婚网民占42.8%，未婚者在目前仍然是我国上网用户的主体。

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安徽、福建、湖南、广东、海南、云南、青海等地区未婚者占据主体；河北、山西、江苏、江西、山东、重庆、陕西、甘肃、宁夏等地区已婚者占据主体；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四川、贵州、西藏、新疆等地区未婚者与已婚者所占比例大致相当（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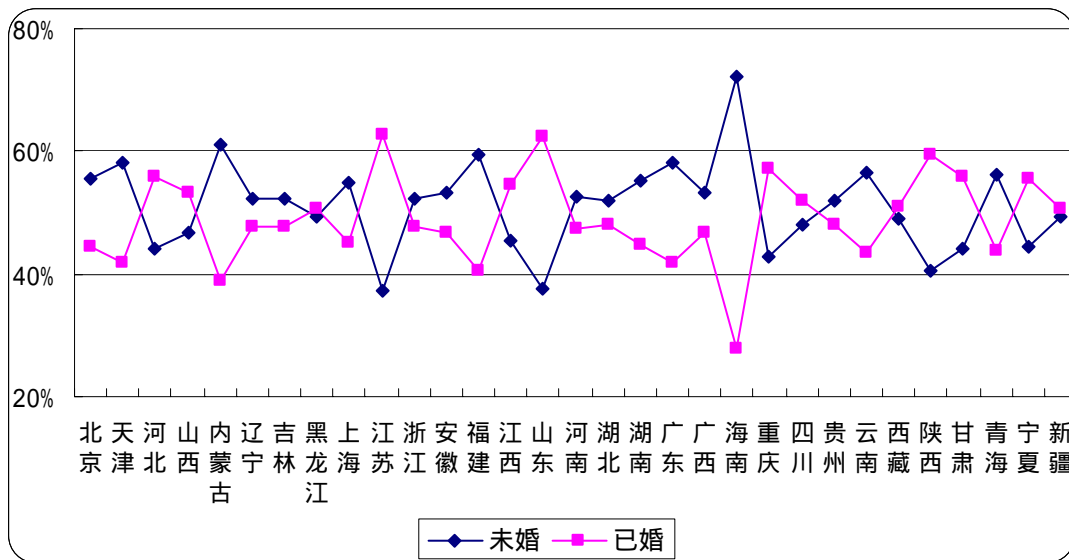


图7 各地区上网用户婚姻状况分布

4、用户的受教育程度：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本科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用户比例为 30.7%，本科以下受教育程度的用户比例达到了 69.3%。本科以下受教育程度的用户占据大多数。

各地区网用户中，本科以下受教育程度的用户都占据主体(如图 8 所示)。其中：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内蒙古、青海、山西、陕西、四川、天津、西藏、云南等地区受教育程度为高中(中专)的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江西、辽宁、宁夏、上海、新疆、浙江、重庆等地区受教育程度为大专的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的比例最高；北京、河北、山东等地区受教育程度为本科的用户在本地区用户中所占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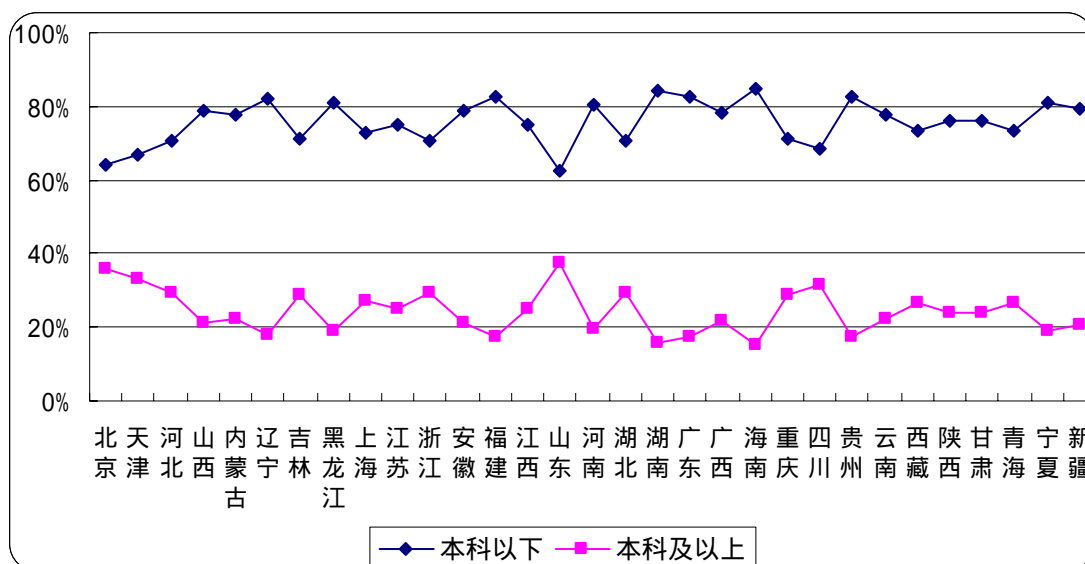


图 8 各地区上网用户受教育程度分布

5、用户的行业（不包括军人、学生和失业人员）：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从事制造业的人最多，占到 14.6%，其次是教育业（13.0%）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11.9%），IT 业所占比例也较多，达到 9.3%。

北京、宁夏、上海、浙江等地区上网用户中以从事 IT 业的用户所占比例为最多；福建、广东、吉林、江苏、辽宁、陕西、山西、天津等地区上网用户中以从事制造业的用户所占比例为最多；安徽、内蒙古、青海、山东、西藏等地区上网用户中以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用户所占比例为最多；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云南、重庆等地区上网用户中以从事教育业的用户所占比例为最多。

6、用户的职业：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学生所占比例最多，达到了 32.4%。

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上网用户中同样以学生所占比例为最多；只有江苏、陕西两地区上网用户中以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为最多。

7、用户的个人月收入：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包括无收入）的用户所占比例为 80.6%，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上的用户为 19.4%。低收入用户仍然占据主体。

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是 2000 元及以下用户占据主体。其中：北京、浙江、西藏、广东等地区 2000 元以上用户所占比例比其他地区略多（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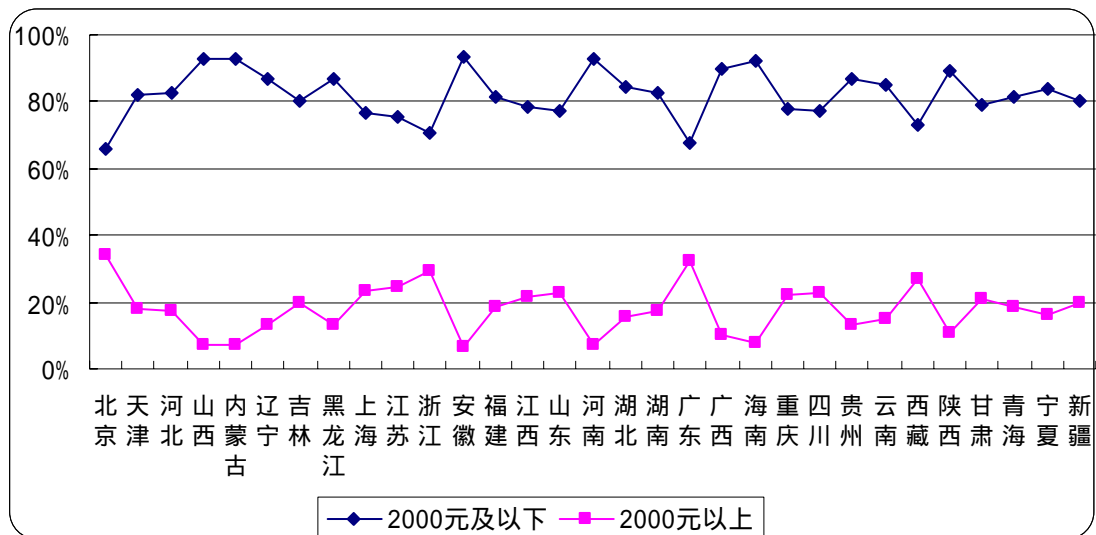


图 9 各地区上网用户个人月收入分布

三、各地区互联网络用户上网行为比较

1、用户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25.5%的用户每月花费的上网费用在 101-200 元；每月花费超过 200 元的用户则很少，只有 6.1%。用户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主要集中在 100 元及以下。

北京、浙江、宁夏、西藏、新疆等地区上网用户中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在 100 元及以下与 100 元以上的用户所占比例大致相当；其他地区上网用户中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在 100 元及以下的用户占据主体（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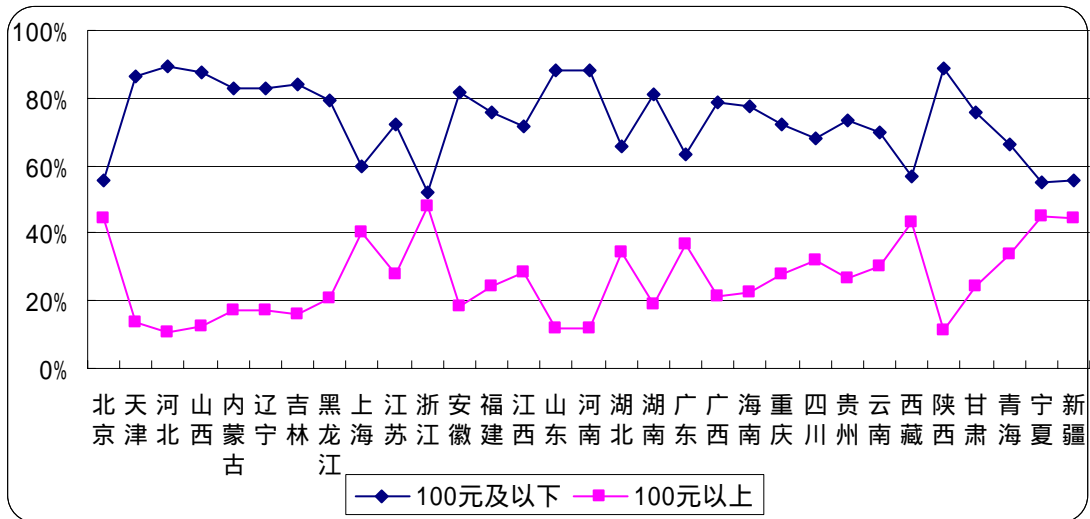


图 10 各地区上网用户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分布

2、用户平均每周上网时间：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平均每周上网 13.2 小时。

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四川、重庆等地区上网用户每周上网时间相对较多；内蒙古、安徽、海南、青海等地区上网用户每周上网时间相对较少（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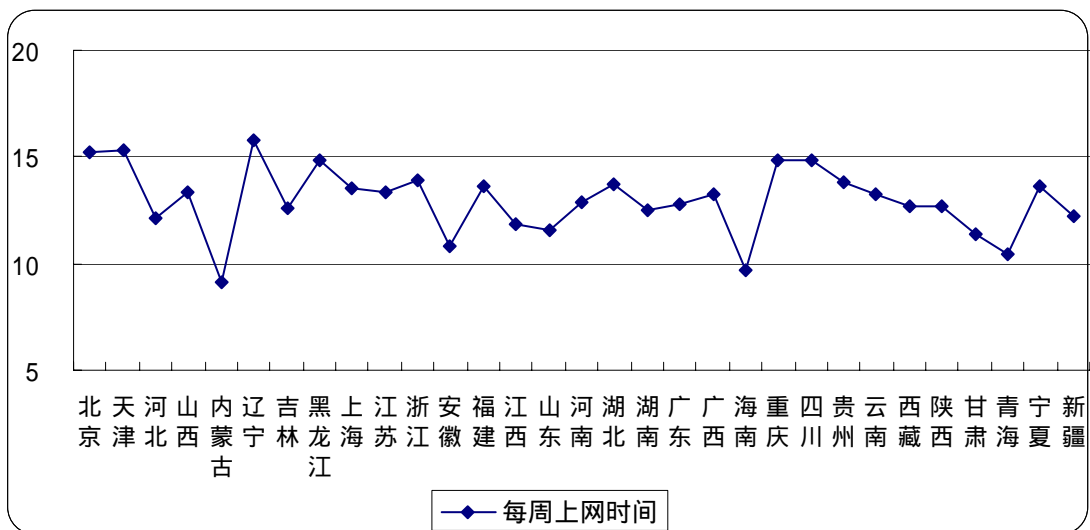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地区上网用户平均每周上网时间(小时)

3、用户平均每周上网天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平均每周上网 4.1 天。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宁夏等地区上网用户每周上网天数相对较多；山西、内蒙古、安徽、海南、青海等地区每周上网天数相对较少（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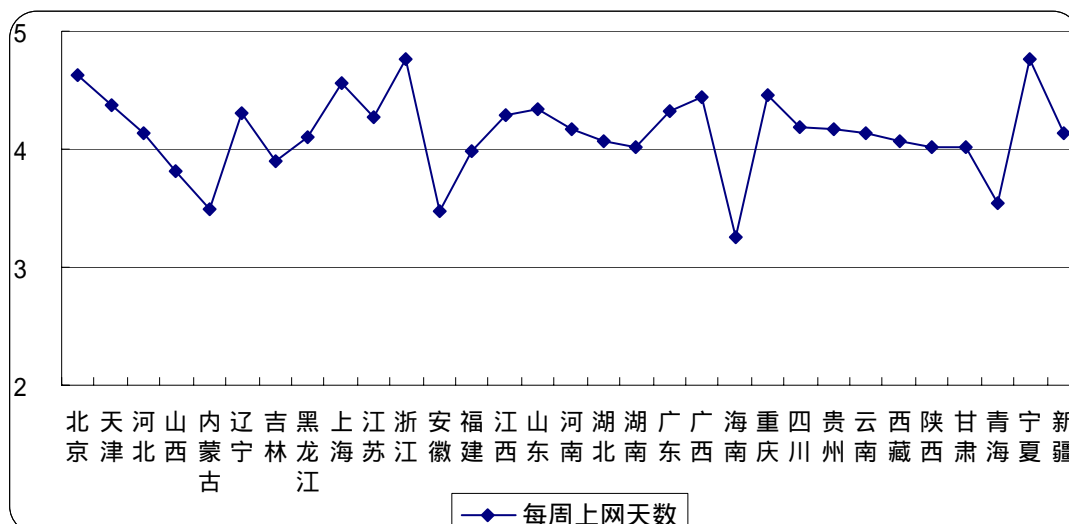


图 12 各地区上网用户平均每周上网天数(天)

4、用户通常上网时间：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使用互联网的高峰时间仍然在晚上，到晚上 20 点的时候达到一天中的顶峰，有 51.8%的用户在这一时间上网。

各地区上网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时间都集中在晚上。其中：海南地区上网用户使用互联网的高峰在晚上的 9、10 点钟；其他地区使用互联网的高峰在晚上 8、9 点钟。这与一个地区人们的日常生活作息时间有一定关系。

5、用户拥有 E-mail 帐号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中人均拥有 1.5 个 E-mail 帐号，其中免费的 E-mail 帐号为 1.4 个。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广东、四川、宁夏等地区上网用户拥有的 E-mail 帐号相对较多；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湖南、海南等地区上网用户拥有的 E-mail 帐号相对较少(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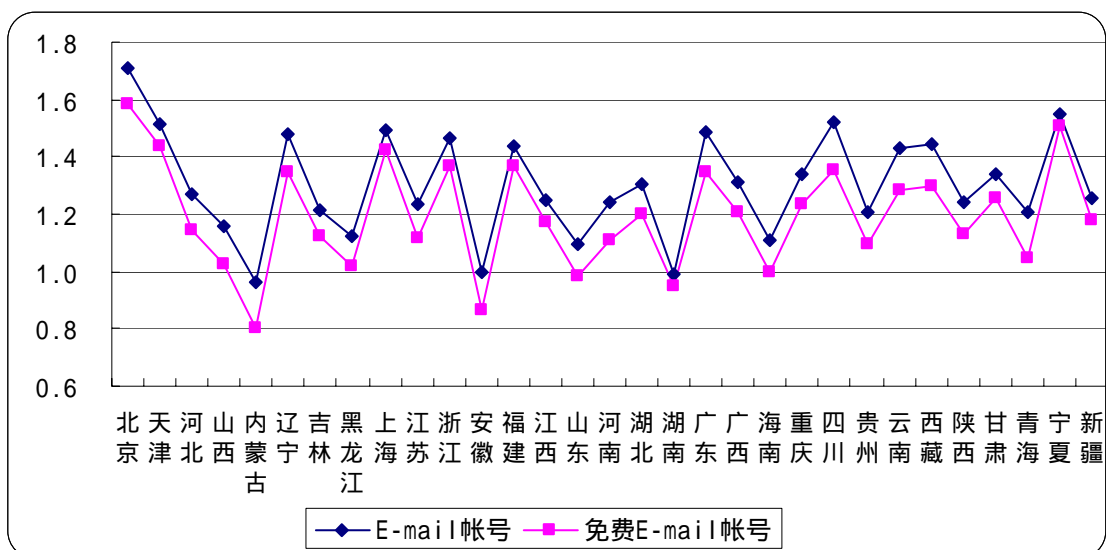


图 13 各地区上网用户拥有 E-mail 帐号及免费 E-mail 帐号的平均值(个)

6、用户平均每周收发的电子邮件数：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平均每周收到 4.4 封电子邮件（不包括垃圾邮件），每周发出电子邮件 3.6 封。

北京、浙江、福建、广东、西藏、甘肃等地区上网用户每周收发的电子邮件相对较多；内蒙古、河南、湖北、海南等地区上网用户每周收发的电子邮件相对较少（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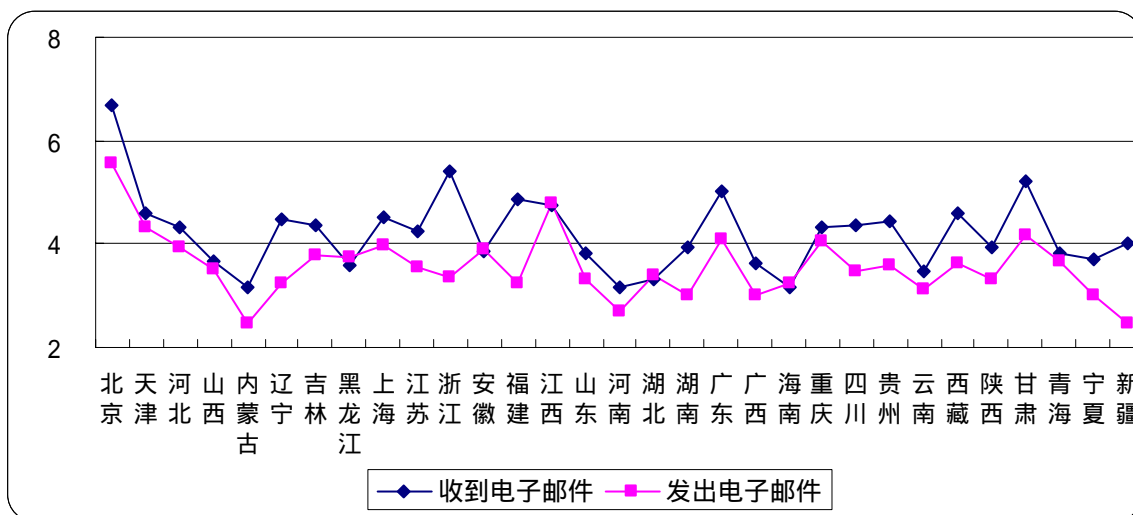


图 14 各地区上网用户每周收到和发出的电子邮件数(封)

7、用户上网最主要的目的：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上网用户将获取信息作为上网最主要目的的所占比例最多，达到 39.1%；其次是休闲娱乐，有 35.7%的上网用户选择此目的。

各地区上网用户上网最主要的目的主要集中在获取信息和休闲娱乐两方面。其中：黑龙江、安徽、湖南、云南等地区上网用户中更多的人将休闲娱乐作为上网最主要目的；内

蒙古、江西、河南、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地区上网用户中将获取信息和休闲娱乐作为上网最主要目的的用户所占比例大致相当；其他地区上网用户中更多的人将获取信息作为上网最主要目的（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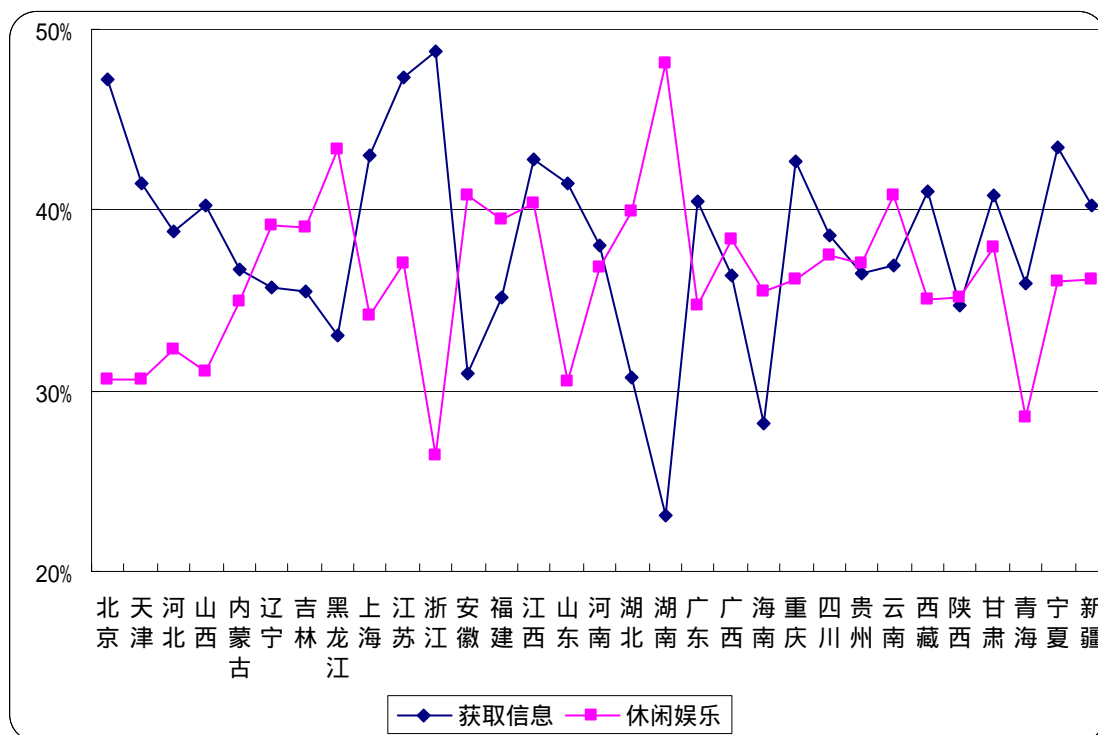


图 15 各地区上网用户中将获取信息和休闲娱乐作为上网最主要目的的比例

四、各地区互联网络用户对互联网的看法比较

1、关于“使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效率”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关于“使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效率”观点，在全国上网用户中，61.5%的用户比较赞成，26.8%的用户非常赞成，8.7%的用户一半赞成一半反对，2.8%的用户不太赞成，0.2%的用户很不赞成。

各地区用户表示“比较赞成”的比例都占第一位，且比例都在60%左右；表示“非常赞成”的用户比例都占第二位，且比例都在30%左右；表示“一半赞成，一半不赞成”的用户比例，都排第三位；而表示不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都很少（如图16所示）。对“使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效率”观点，全国各地普遍是表示赞成的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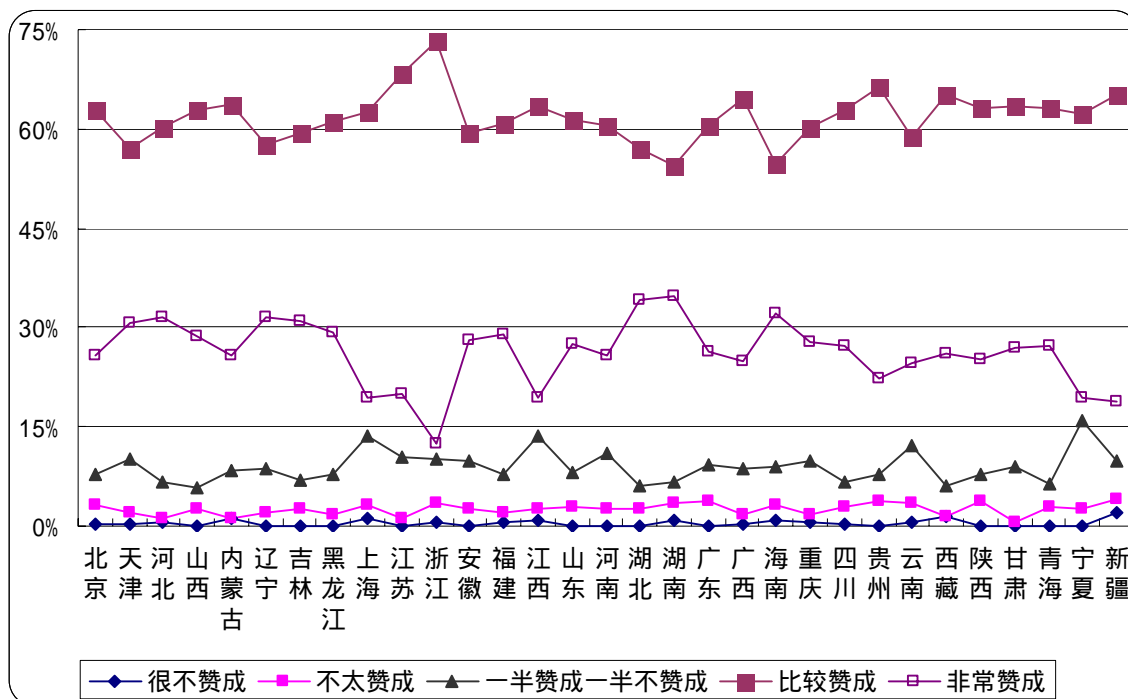


图 16 各地区用户对“使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效率”的看法

2、关于“在单位/学校/邻里中，会上网的人好像高人一等”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关于“在单位/学校/邻里中，会上网的人好像高人一等”观点，在全国上网用户中，50.2%的用户不太赞成，24.2%的用户很不赞成，13.0%的用户比较赞成，9.0%的用户一半赞成一半反对，3.6%的用户非常赞成。

各地区表示“不太赞成”的用户比例都占第一位；表示“很不赞成”的用户比例除浙江外其他地区都占第二位；表示“比较赞成”和“非常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都很少（如图17所示）。对“在单位/学校/邻里中，会上网的人好像高人一等”观点，全国各地区普遍是表示不赞成的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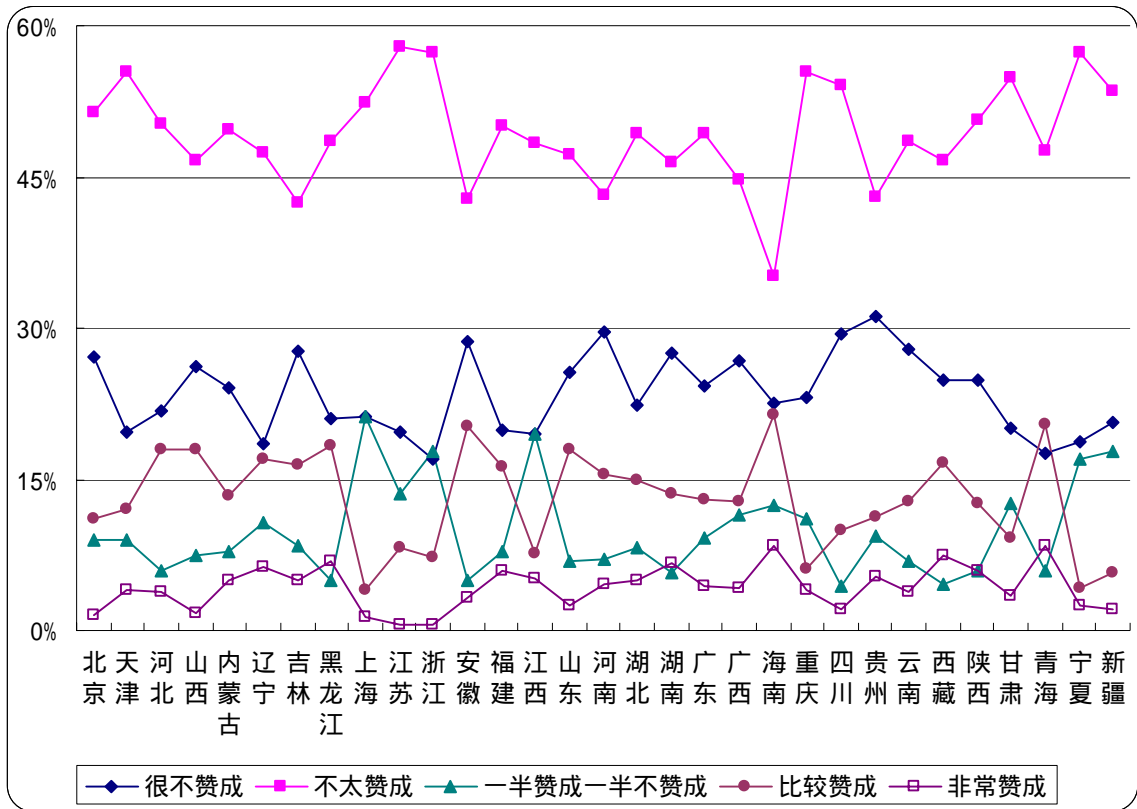


图 17 各地区用户对“在单位/学校/邻里中，会上网的人好像高人一等”的看法

3、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结交不好的朋友”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结交不好的朋友”观点，在全国上网用户中，46.3%的用户不太赞成，19.4%的用户比较赞成，15.2%的用户一半赞成一半反对，14.6%的用户很不赞成，4.5%的用户非常赞成。

各地区表示“不太赞成”的用户比例都是第一位；表示“非常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区都是最少；表示“很不赞成”、“比较赞成”、“一半赞成，一半不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区略有差异（如图18所示）。对“使用互联网容易结交不好的朋友”观点，全国各地区普遍是表示不太赞成的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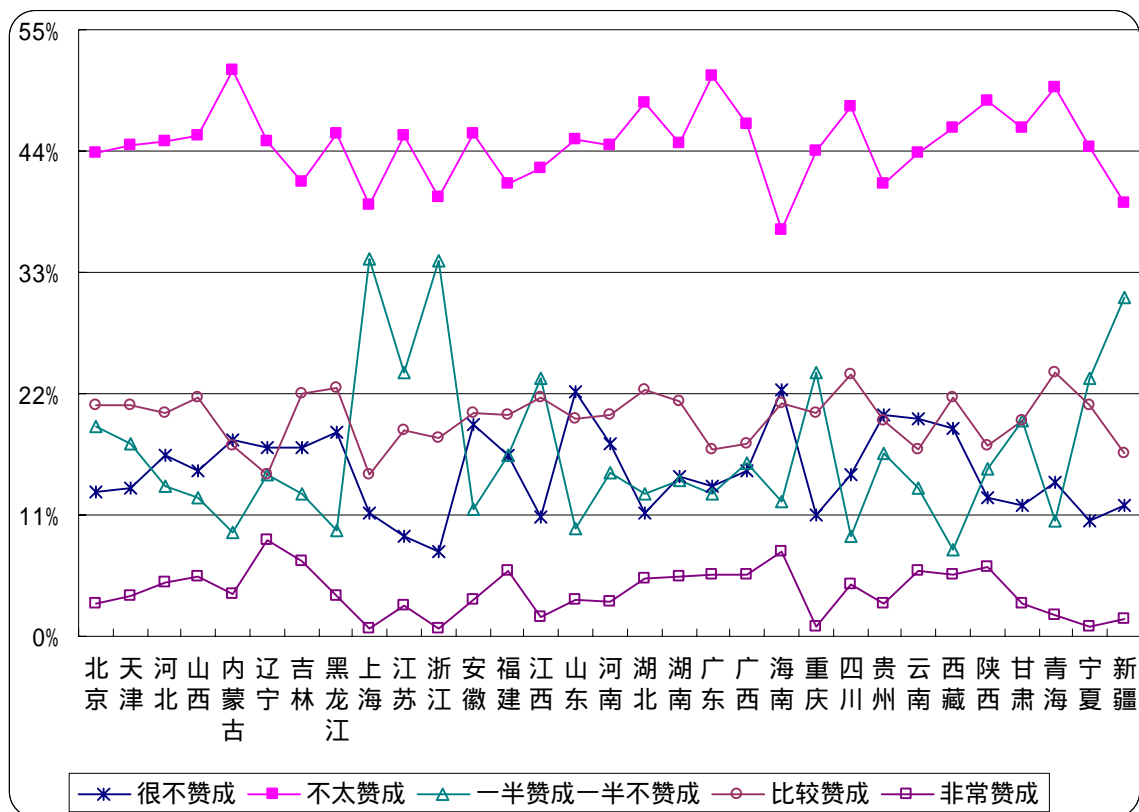


图 18 各地区用户对“使用互联网容易结交不好的朋友”的看法

4、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暴露隐私”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暴露隐私”观点，在全国上网用户中，45.4%的用户不太赞成，23.2%的用户比较赞成，15.2%的用户一半赞成一半反对，12.5%的用户很不赞成，3.7%的用户非常赞成。

各地区表示“不太赞成”的用户比例除宁夏、上海、新疆、浙江外其他都是第一位；表示“非常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区都是最少；表示“很不赞成”、“比较赞成”、“一半赞成，一半不赞成”的用户比例，各地区略有差异（如图19所示）。对“使用互联网容易暴露隐私”的观点，全国各地区普遍是表示不太赞成的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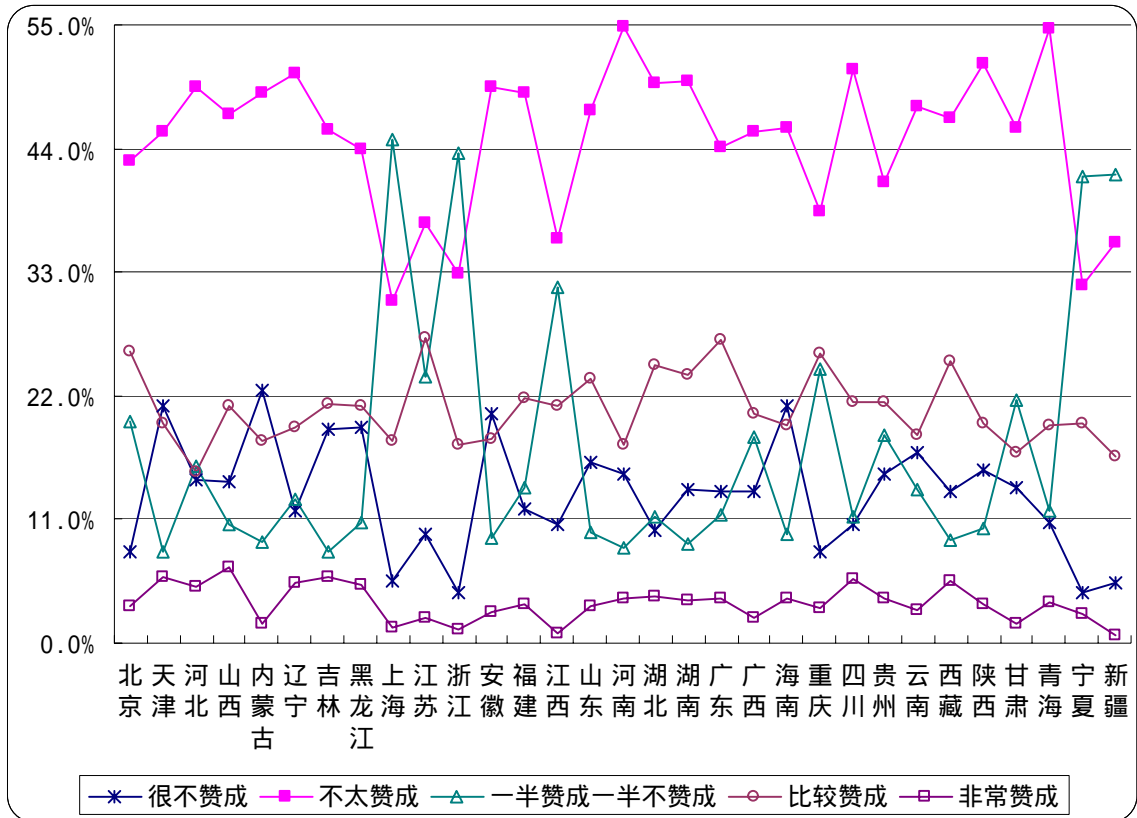


图 19 各地区用户对“使用互联网容易暴露隐私”的看法

5、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受不良信息影响”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关于“使用互联网容易受不良信息影响”观点，在全国上网用户中，35.7%的用户不太赞成，31.4%的用户比较赞成，14.9%的用户一半赞成一半反对，11.0%的用户很不赞成，7.0%的用户非常赞成。

各地区中除湖北、天津外其他地区表示“很不赞成”和“不太赞成”的用户比例均高于表示“非常赞成”和“比较赞成”的用户比例；表示“很不赞成”和“不太赞成”的用户比例等于表示“非常赞成”和“比较赞成”的用户比例的省份是福建；表示“一半赞成，一半不赞成”的用户比例最高的是上海、其次是新疆、浙江排第三（如图20所示）。对“使用互联网容易受不良信息影响”观点，全国各地区略有差异，大部分地区是表示不赞成的多于表示赞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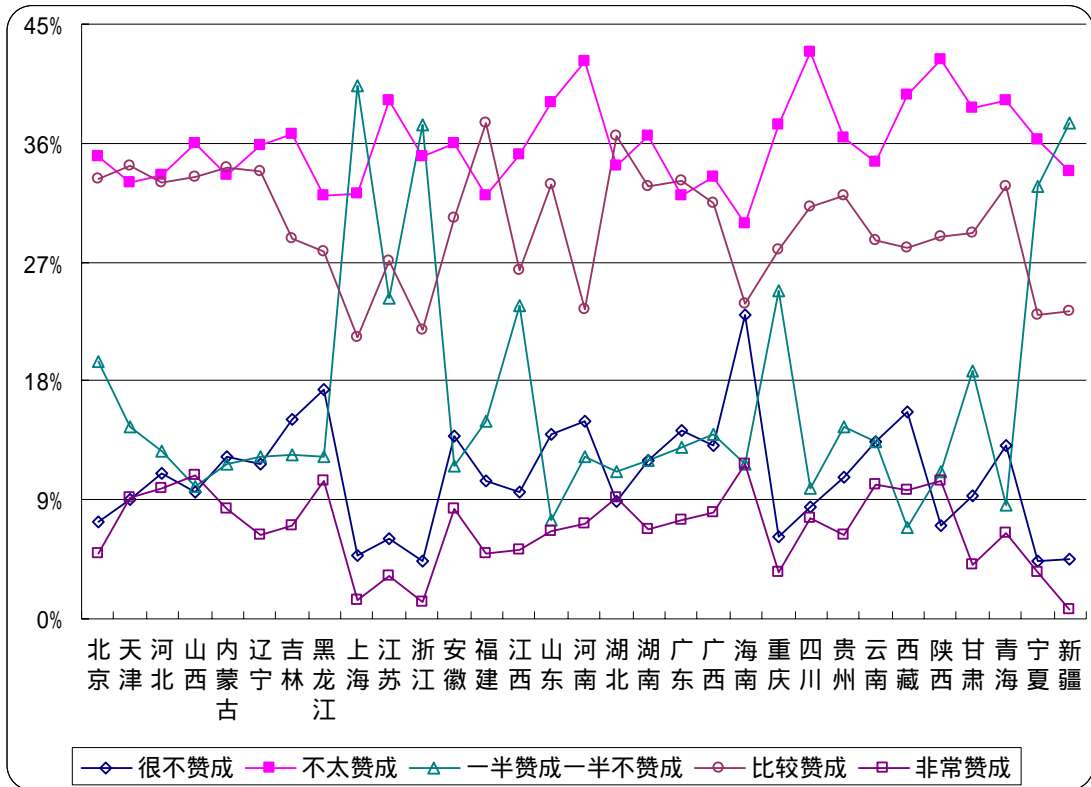


图 20 各地区用户对“使用互联网容易受不良信息影响”的看法

6、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在全国上网用户中，48.3%的用户比较信任，39.3%的用户半信半疑，7.9%的用户不太信任，3.9%的用户完全信任，0.6%的用户完全不信。

全国除上海、福建、江西、海南、广西、云南外，其他地区表示“比较信任”的用户比例均是最多，其次是表示“半信半疑”的，表示“不太信任”、“完全信任”、“完全不信”的用户比例各地区都很少（如图21所示）。除个别省份外，全国其他地区用户对互联网表示“比较信任”的占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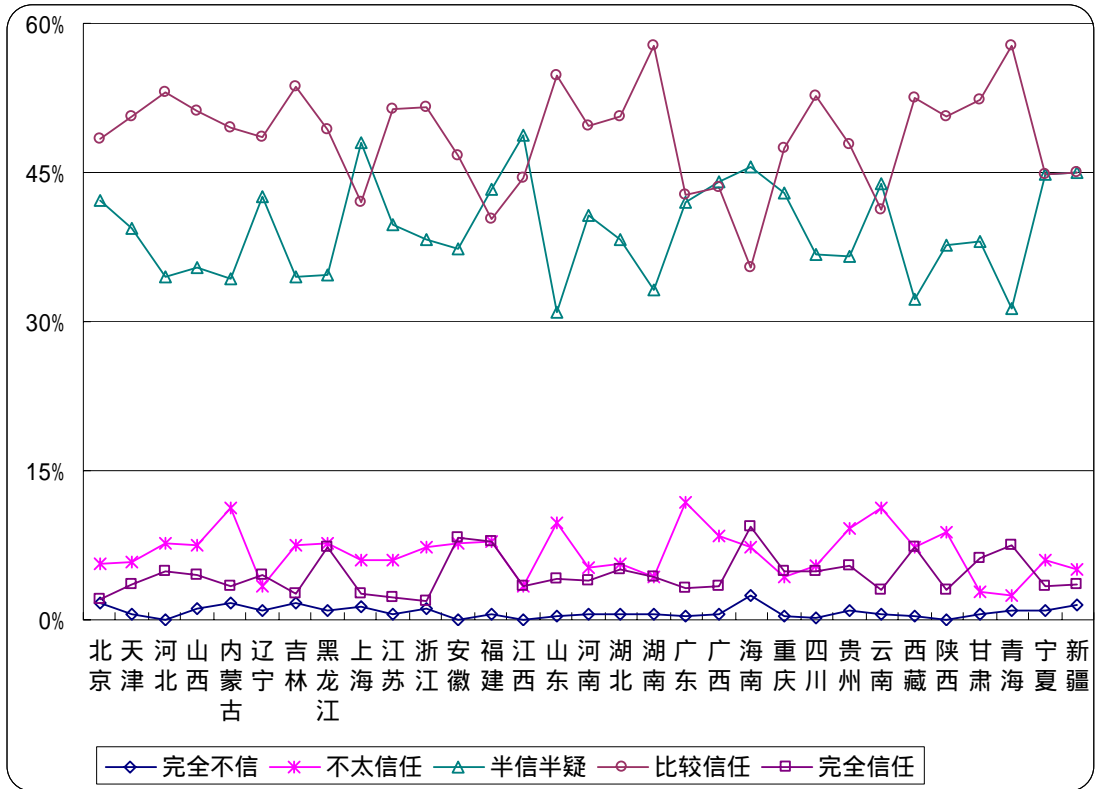


图 21 各地区用户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